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u>獸醫、村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u></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村幹事、獸醫、辦事員、書記。</p>	<p>本條係依據考試院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八三○八六三九四號函，依照職務列等高低順序修正職稱排序，並增置技佐職稱。</p>
<p>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u>課員、辦事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考量本所人事業務職責繁重程度，本條增置課員職稱。 二、依體例酌修標點符號。</p>
<p>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u>課員、辦事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考量本所主計業務職責繁重程度，本條增置課員職稱。 二、依體例酌修標點符號。</p>
<p>第十條 本所設公有零售市場、圖書館、清潔隊、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u>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東勢鄉立幼兒園。</u></p>	<p>第十條 本所設<u>托兒所</u>、公有零售市場、圖書館、清潔隊、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一、本條修正及增列第二項。 二、依現制刪除托兒所之設置。 三、本鄉立托兒所經雲林縣政府一百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五四一三二六四號函核定改制為雲林縣東勢鄉立幼兒園。</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u>官等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u>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鄉自治事項。 二、鄉長交議事項。 三、鄉<u>規約</u>及自治規則。 四、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p>	<p>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鄉自治事項。 二、鄉長交議事項。 三、鄉規章及自治規則。 四、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p>	<p>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文字。</p>